

从事严重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信息（西安福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名称：西安福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04678638585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罗X歌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市监罚（2022）0589号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主要违法事实：西安福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申请“x大大”文字组合商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公司未得到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商标注册申请书伪造申请人许某的签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3. 对直接责任人罗X歌给予警告；4. 对直接责任人罗X歌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罚款金额：15万元

没收金额：0万元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处罚有效期：2022年11月14日

公示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公示截止期：2025年11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京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台州京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7C9HDM97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小密溪村溪中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黄X满

经查，自2021年9月初开始，黄X满通过购买商业账号查询企业注册商标等资料，将商标终止日期、申请日期、商标注册号、商标名称、申请人、地址、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等信息下载复制在自行设计的“商标终止公告”模板上，并将制作完成的“商标终止公告”打印在A4纸上。黄X满通过EMS快递到付并收取货款的形式向商标注册人邮寄“商标终止公告”。为使收件人更有意愿签收，其在快递单寄件地址上填写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旁，寄件人填写黄主任或李主任，以及黄X满的电话号码，配货信息用蓝章盖印“商标终止文件”。

2021年10月21日，黄X满成立台州京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启公司）以专门从事上述业务，开始在其邮寄的“商标终止公告”上加盖京启公司公章。至2021年11月30日，黄X满及当事人通过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EMS快递公司共以快递到付并收取货款的形式邮寄“商标终止公告”2663件。

当事人还通过安徽省阜阳市EMS 快递公司邮寄“商标终止公告”，由黄X满盖上当事人公章后，从玉环市通过快递寄当事人派驻阜阳市工作人员李X升（已离职），由李X升在阜阳市进行邮寄。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当事人通过阜阳 EMS 快递公司共以快递到付并收取货款的形式邮寄“商标终止公告”4401件。

案涉“商标终止公告”邮寄后，当事人未与企业签订过商标代理合同，无商标代理业务成交。

2022年4月8日，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市监案处〔2022〕15号），对京启公司及直接责任人黄圣满作出警告和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本局于2022年11月18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及拟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拟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快递到付并收取货款的形式大量邮寄蓝章盖印的“商标终止文件”，内含自行设计的“商标终止公告”，以引人误解的方式诱使收件人签收以招揽商标代理业务，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严重扰乱了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构成“情节严重”之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的规定，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台州京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业务的决定，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京启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列举的“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台州京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期满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京启公司应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YN4LA9C

法定代表人：江X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9号6幢8-12号

经查，2020年2月，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委托人的“武吉泰”（33类、35类）、“武林百岁酒”（33类、35类）商标注册申请，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电子版为模板，自行修改申请人、申请地址等内容，伪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发现后，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确认未出具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1年3月3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22年3月15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和罚款的处罚。

本局于2022年12月6日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及拟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为委托人办理商标注册的过程中，伪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主观恶意明显，构成“情节严重”之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的规定，决定永久停止受理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业务，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列举的“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期满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重庆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应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并承担未妥善处理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机构：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425017X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2

法定代表人：孔X臣

经查，2013年至2021年期间，当事人在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多次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请托办理商标审查、商标信息查询等事宜，牟取不正当利益。2023年12月22日，山东省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鲁10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当事人犯单位行贿罪。

2025年3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国知处函字（202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请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商标代理机构，未能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以贿赂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人员的方式为代理业务提供方便，牟取不正当利益，且行贿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永久停止受理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业务。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期满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5月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联爱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爱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7495024K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5层515

法定代表人：张X

经查，2015年至2021年期间，当事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开展商标代理经营活动中多次行贿，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在商标审查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便利，请托非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商标数据、电子版受理通知书和注册证、定向分配商标申请文件、修改商标注册申请号等事宜。2023年12月22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当事人犯单位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025年3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国知处函字（202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商标代理机构，理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却以贿赂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人员的方式为代理业务提供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且行贿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永久停止受理北京中联爱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业务。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北京中联爱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期满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5月7日

[点击“阅读原文”，了解详情](#)

来源：综合整理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